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委托，担任隆平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隆平高科编制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涉及收购人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四）收购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
有关本次收购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
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
容均为真实、准确；

（六）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参
与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 的
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发表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 真
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并 不具
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
用途。

目录

释义.....	4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7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7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18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8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9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20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十三、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1
十四、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为使文本简洁,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指代的特定含义:

隆平高科、上市公司、收购人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种业、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建设	指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信农投资	指	深圳市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隆平高科的控股股东
中信集团	指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90%股份
标的资产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向隆平高科转让标的资产的 45 名联创种业的相关股东, 分别为王义波、彭泽斌、杨蔚、谢玉迁、王宏、陆利行、姜书贤、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代锦、李军强、柯亚茹、陈质亮、原志强、余洪、闫书和、宋金丽、范文祥、陆安生、朱启帅、王爱芬、熊建都、赵寅腾、王红军、郑明鹤、王祥、石奇林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隆平高科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隆平高科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根据隆平高科《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本所核查，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马坡岭农业高科技园内
法定代表人	廖翠猛
注册资本	125,619.4674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土地开发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本所认为，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000998**；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隆平高科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注册资本为 125,619.4674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4、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隆平高科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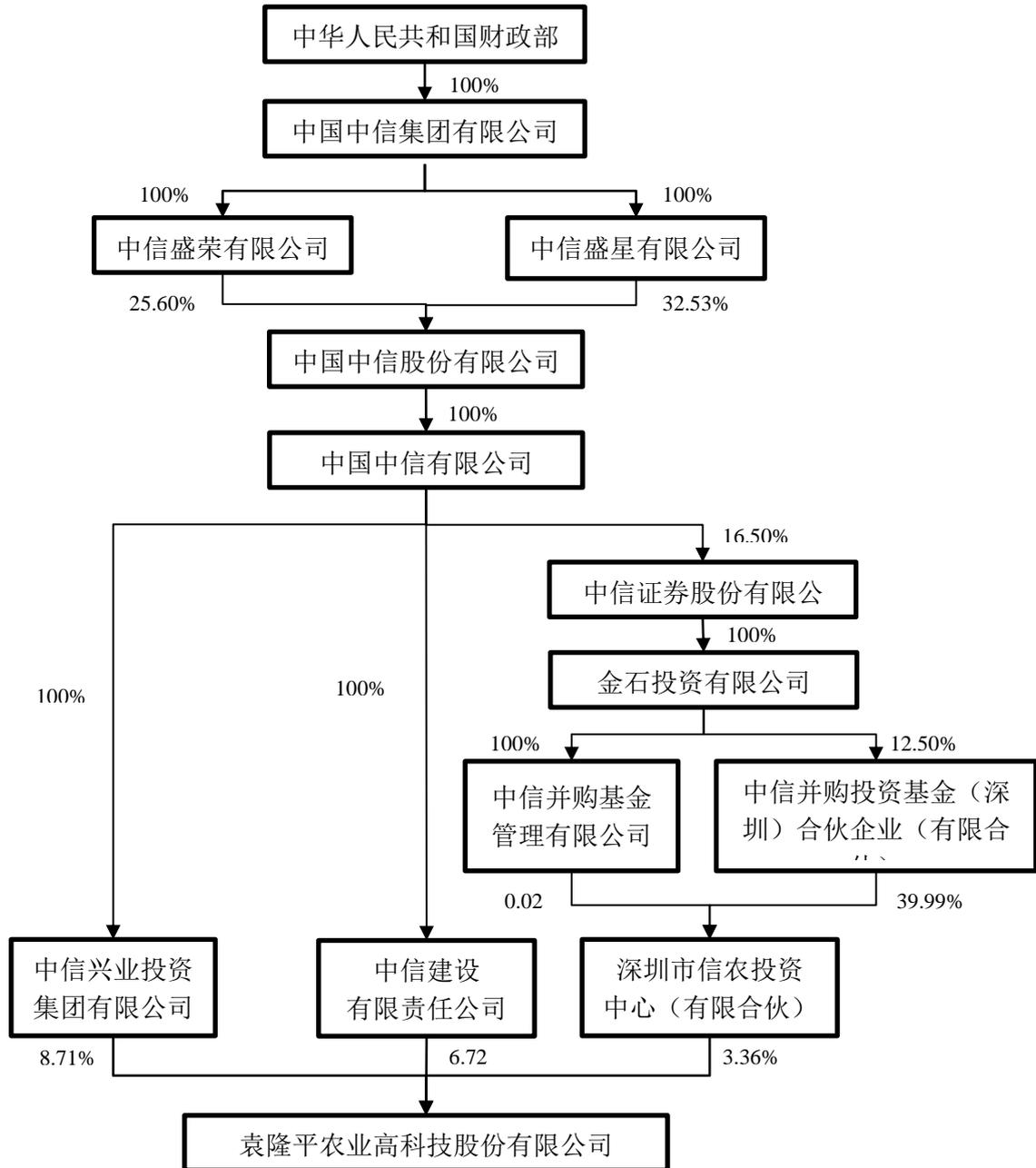
1、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兴业、中信建设、信农投资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8.71%、6.72% 和 3.36% 的股份。

鉴于中信兴业和中信建设均为中信有限全资子公司，信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公司，该公司为中信证券全资下属公司，中信证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兴业、中信建设

和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7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最终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图示如下：



2、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隆平高科 18.79%的股份，为隆平高科控股股东。上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中信兴业	蔡希良	1997.12.11	91310000132289328R	实业投资, 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信息咨询服务
中信建设	陈晓佳	2002.11.04	91110000710930579X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承包境外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 工程勘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 工程施工总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铝幕墙的设计、制造、安装; 建筑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 铝及铝合金制品的加工、销售; 成套机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调试; 进出口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人防工程施工图审查。
信农投资	—	2014.9.23	91440300311620215K	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隆平高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是在邓小平同志支持下, 由荣毅仁同志于 1979 年创办的。2011 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并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中信集团将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香港上市公司中信泰富, 实现了境外整体上市。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中信集团持有中信泰富(现已更名为中信股份) 58.13% 的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中信兴业、中信建设及信农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目前, 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业务涉及金融、资源能源、制造、工程承包、房地产及基础设施等多个领域的国有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公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隆平	名誉董事长
2	王 炯	董事长
3	伍跃时	常务副董事长
4	袁定江	副董事长
5	毛长青	副董事长
6	张 坚	董事
7	陶 扬	董事
8	齐绍武	董事
9	廖翠猛	董事、总裁
10	张秀宽	董事、执行总裁
11	王道忠	董事
12	任天飞	独立董事
13	庞守林	独立董事
14	吴新民	独立董事
15	唐 红	独立董事
16	陈 超	独立董事
17	黄先跃	监事会主席
18	罗闰良	股东监事
19	傅剑平	股东监事
20	李华军	职工监事
21	孙卫华	职工监事
22	彭光剑	常务副总裁
23	马德华	副总裁
24	杨远柱	副总裁
25	谢放鸣	副总裁
26	邹继军	副总裁
27	宫俊涛	首席信息官
28	张 蓓	人力资源总监
29	何久春	行政总监
30	邹振宇	财务总监

序号	姓名	职务
31	尹贤文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人向王义波等 45 名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联创种业 90% 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联创种业 90% 股份，联创种业将成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二）收购人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于本次收购前未持有联创种业股份，本次收购后将直接持有联创种业股份数量 95,625,000 股，占联创种业股份总数的 90%。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协议主体双方、签订时间和地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义波、彭泽斌、杨蔚、谢玉迁、王宏、陆利行、姜书贤、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

代锦、李军强、柯亚茹、陈质亮、原志强、余洪、闫书和、宋金丽、范文祥、陆安生、朱启帅、王爱芬、熊建都、赵寅腾、王红军、郑明鹤、王祥、石奇林。

签署时间：2018年3月9日。

签署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

2、标的资产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联创种业90%股份的预估值为142,788.22万元，交易对方拟在过渡期内促使联创种业现金分配4,500万元，以上述预估值和利润分配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8,690.00万元，如标的资产在扣除标的公司现金分配金额的最终评估结果低于138,690.00万元，则交易各方协商拟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3、隆平高科股份发行价格

甲方向乙方各方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2.92元/股，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价格为准。若甲方股票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相应调整。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隆平高科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联创种业9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联创种业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39,455,000	37.13%	572,236,752.94	24,966,699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联创种业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2	彭泽斌	17,725,000	16.68%	257,075,058.82	11,216,189
3	杨蔚	17,025,000	16.02%	246,922,588.24	10,773,236
4	王宏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5	姜书贤	4,255,000	4.00%	61,712,517.65	2,692,518
6	谢玉迁	4,645,000	4.37%	67,368,894.12	2,939,306
7	陆利行	4,755,000	4.48%	68,964,282.35	3,008,912
8	史泽琪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9	张林	300,000	0.28%	4,351,058.82	189,836
10	孙继明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1	王青才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2	刘榜	150,000	0.14%	2,175,529.41	94,918
13	朱静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4	陈亮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5	杜培林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6	高飞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7	胡素华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8	王明磊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19	刘占才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0	傅兆作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1	应银链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2	张志伟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3	赵九灵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4	苏宁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5	刘欣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6	何文平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7	王义森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28	秦代锦	100,000	0.09%	1,450,352.94	63,278

序号	对象	本次交易股份数量（股）	本次交易股份占联创种业总股份的比例	交易总对价（元）	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股）
29	李军强	80,000	0.08%	1,160,282.35	50,623
30	柯亚茹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1	陈质亮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2	原志强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3	余洪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4	闫书和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5	宋金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6	范文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7	陆安生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8	朱启帅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39	王爱芬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0	熊建都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1	赵寅腾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2	王红军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3	郑明鹤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4	王祥	50,000	0.05%	725,176.47	31,639
45	石奇林	30,000	0.03%	435,105.88	18,983
合计		95,625,000	90%	1,386,900,000	60,510,443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登记日期间，隆平高科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过渡期的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甲方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乙方承担的补足责任金额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联创种业股份的比例承担。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 (1) 本次交易取得隆平高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交易事宜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协议主体双方、签订时间和地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王义波、彭泽斌、谢玉迁、王宏、陆利行、姜书贤、史泽琪、张林、孙继明、王青才、刘榜、朱静、陈亮亮、杜培林、高飞、胡素华、王明磊、刘占才、傅兆作、应银链、张志伟、赵九灵、苏宁、刘欣、何文平、王义森、秦代锦。

签署时间：2018年3月9日。

签署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459号证券大厦九楼。

2、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2018年不低于1.38亿元，2019年不低于1.54亿元，2020年不低于1.64亿元。

乙方承诺的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确定，联创种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品种所有权转让或授权使用所得计入经常性利润）将不低于上述列明的联创种业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

若本次交易在2018年12月31前未能实施完毕，则乙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业绩补偿

若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联创种业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90%，或三年累计实

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甲方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乙方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累计已补偿金额；

乙方持有的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乙方应以现金补偿。每一乙方各自需补偿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按其于协议签订时各自用于参与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的相对比例（即乙方各自参与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占乙方合计本次交易的联创种业股份的比例）承担，如乙方任意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补偿义务，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负有连带补偿责任。

4、超额利润及奖励基金

联创种业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的，各方同意促使联创种业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联创种业管理团队一次性支付全部超额业绩奖励。上述业绩奖励的内部支付及分配方式由联创种业管理团队代表人王义波负责。具体奖励基金计算方法和执行程序如下：

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则现金奖励数额=（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20%。

2020 年财务年度结束后，联创种业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 以上，则现金奖励数额由下述“奖励项目 1+奖励项目 2”合计构成：

奖励项目	净利润超出部分	计提比例
1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5%（不含）-20%（含）部分	20%

2	超过累计承诺净利润 20% 部分	25%
---	------------------	-----

超额利润奖励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金额的 20%，即不超过人民币 27,738 万元。

5、协议效力和终止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隆平高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事宜；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3) 双方签署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生效。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后，联创种业将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同时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 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9 日，隆平高科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隆平高科须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隆平高科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另外，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的交易总额为138,690万元，全部由隆平高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联创种业主要从事杂交玉米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科研实力雄厚，拥有一支专业的科研育种和企业管理人才队伍，采用先进的企业管理及商业化育种理念，品种创新速度快。联创种业培育的中科玉505、裕丰303、联创808等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审定投入市场后，表现优异，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本次交易前，隆平高科主要从事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隆平高科和联创种业在经营上将形成互补。通过整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各项资源要素，促进研发团队之间的资源共享、销售团队及销售网络的平台共用、生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研发能力、管理水平及资产利用效率，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区域，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效应。此外，通过注入优质玉米种子资产，隆平高科将延伸在国内玉米种子行

业的布局，为上市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为实现联创种业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使其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方面延续自主独立性，收购人将保持联创种业现有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收购人如确需根据实际情况对联创种业的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资产、员工聘用等进行调整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八、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权益变动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收购前，王义波、陆利行夫妇合计持有联创种业 45.90% 股份，为联创种业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持有联创种业 90% 股份，收购人隆平高科将成为联创种业第一大股东并取得其控制权，中信集团将成为联创种业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实施前，联创种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把先进的管理、经营理念引进联创种业，促使其进一步完善自身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遵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监管要求，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收购行为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三)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联创种业将从股转系统退出挂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此外，联创种业将成为隆平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不再作为公众公司，其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关于非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具备收购人资格的承诺等并在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联创种业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联创种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联创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联创种业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联创种业《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联创种业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与联创种业公开披露最近两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收购人及联创种业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联创种业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十二、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 1、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3、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被收购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中介机构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上述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联创种业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系一家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998），收购人 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 A 股上市公司，收购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 2015 年及 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关于收购人财务资料的披露符合《第 5 号准则》的规定。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据中国法

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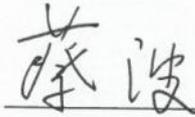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_____

丁少波

经办律师：_____



蔡波

经办律师：_____



周琳凯

2018年3月13日